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2400號

原告 程溱

訴訟代理人 楊哲瑋律師

許哲瑋律師

周聖諺律師

被告 荷蘭商聯邦快遞國際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朱興榮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所有物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，補繳裁判費新臺幣玖仟參佰元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一編第三章第一節及第二節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法定必備之程式。次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；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；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；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及第77條之2分別定有明文。又原告之訴，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；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亦為同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所明定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起訴聲明請求：被告應將民事起訴狀附表1所示之訂單物品返還原告；如不能返還時，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70萬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經核原告聲明前段、後段之請求標的具選擇關係，且兩者訴訟標的價額均各為70萬

01 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但書規定，本件訴訟標的
02 價額核定為70萬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9,300元，未據原告
03 繳納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
04 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05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30 日

07 民事第六庭 法 官 石珉千

0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9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
10 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30 日

12 書記官 楊婉渝